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号”文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327,4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279,99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364,142.6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6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26010182600189041，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2,364,142.67 元（大写：肆亿玖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作维、李奔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